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5,564.08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752,6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700,658.49万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518,076.33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69,052.3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34,606.16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31,606.16万元),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4-020”“2024-023”“2024-035”号临时公告)。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资产负债率	担保比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担保预计额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今担保金额	2024年年度担保余额(含本次)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0%以上	100%	60,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0	2024/7/30	一年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47,000.00	11,100.00	11,100.00	47,000.00	2024/6/24 2024/7/23	一年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49,000.00	15,000.00	15,000.00	39,000.00	2024/7/30	一年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27,000.00	12,000.00	12,000.00	34,000.00	2024/7/16 2024/8/9	一年/二年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20,980.00	29,999.90	29,999.90	29,999.90	2024/7/24	一年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3,000.00	1,995.00	1,995.00	2,995.00	2024/6/27 2024/6/28	一年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小计					206,998.00	78,094.90	78,094.90	211,094.9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小计					9,500.00	6,495.00	6,495.00	7,495.00	2024/6/25 2024/7/30	一年
合计					216,498.00	84,589.90	84,589.90	218,589.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大道90号  
注册资本:23,360.76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装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163.32万元,负债总额为271,09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3,070.1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813.05万元,净利润6,309.15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6,655.66万元,负债总额为289,07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7,581.7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645.87万元,净利润5,021.56万元。

2.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注册资本:31,345.77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利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热力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81.69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634.24万元,净利润2,333.88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0,633.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7,93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2,697.8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083.63万元,净利润5,179.62万元。

3.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注册资本:30,789.8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郑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7,511.81万元,负债总额为226,83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0,680.4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832.15万元,净利润10,811.26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1,58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85,77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5,806.9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551.19万元,净利润5,027.15万元。

4.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103室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继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5,15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93,07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2,083.0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165.69万元,净利润10,545.42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0,63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64,84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5,785.39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541.88万元,净利润4,532.42万元。

5.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阿城区新华街市场街29号  
注册资本:10,01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任凤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制造;机械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销售;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装备研发。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868.42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8.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479.9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46.73万元,净利润1,022.55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313.17万元,负债总额为35,77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539.92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49.62万元,净利润59.99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45,564.0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55.1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461,74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委期保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